

任丘市人民政府

任政复〔2023〕43号

任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

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上报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任巩固拓展办〔2023〕8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办调整2023年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，请严格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
周子伍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任巩固拓展办〔2023〕8号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2023年初，我市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3025万元，其中：省级下拨财政衔接资金617万元，沧州市下拨财政衔接资金418万元，任丘市本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990万元。为保证资金用途符合《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》（冀乡振发〔2022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和《沧州市关于深入开展经济强县结对帮扶脱贫县的工作方案》（沧巩固拓展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需要对原衔接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方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结对帮扶南皮县增加至600万元

政府办 第1044号
23年5月24日

原计划结对帮扶南皮县2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，支持南皮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、促进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二、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2425万元

1.产业发展项目

原计划投入衔接资金 1564 万元，现调整为 1314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。其中：河北新喜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原计划投入 1200 万元，现调整为 986 万元；河北峥嵘农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衔接资金 364 万元，现调整为 328 万元。

2.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原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220.47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现调整为 99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按照各乡镇有脱贫户、监测户的行政村的人口数占全市有脱贫户、监测户的行政村的人口总数比例分配资金，为部分有脱贫户、监测户的村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改造。

3.项目管理费

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80.49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用，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项目工程设计、项目实地考察、项目评审、项目及工程招标、项目监理、项目咨询及风险评估、项目检查验收、业务培训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4.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



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8 万元，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。

5.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

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2 万元，用于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学生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补助。

6.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

原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0.53 万元，现调整为 0.51 万元，用于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费用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